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建登駁字第 000258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於民國（下同）37 年 4 月 4 日死亡，斯時法定繼承人為長女○○○（65 年 10 月 20 日死亡）、次女○○○（76 年 12 月 23 日死亡）、養子○○○（52 年 2 月 27 日死亡）、養子○○○（61 年 8 月 21 日死亡，即訴願人之祖父）、養女○○○○（即案外人○○○○、○○○、○○○等 3 人之母親，79 年 2 月 14 日死亡）及養女○○○○（69 年 12 月 19 日死亡）等 6 人，被繼承人○○○在本市遺有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1 分之 1）、同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均為 1 分之 1）、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地號 132,000 分之 2,250，○○地號 9 分之 2，○○地號：2 分之 1）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24 分之 1）等 7 筆土地，其中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其養子○○○及○○○等 2 人分別以 41 年 11 月 21 日收件字第 8843、8850 號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41 年 12 月 30 日辦竣繼承登記；惟就○○○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同區段○○小段○○、○○地號、本市萬華區○○直○○段○○小段○○地號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下稱系爭 5 筆土地）則漏未辦理繼承登記。
- 二、嗣案外人○○○（即○○○之孫女）委由代理人○○○等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同區段○○小段○○、○○地號共計 3 筆土地，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北投字第 006690 號繼承登記案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等 94 位繼承人共同共有，案經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復經更正登記為○○○

等 86 位繼承人共同共有。另案外人○○○（即○○○次女○○○○之長子，93 年 8 月 21 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律師則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士建字第 007530 號繼承登記案，就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等 86 位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

三、嗣案外人○○○（即○○○之七女，為訴願人之姑姑，下稱○君）檢具 108 年 7 月 8 日聲請函表示略以，被繼承人○○○部分土地已由其養子○○○及○○○等 2 人於 40 年間辦竣繼承登記，惟尚有多筆土地漏辦繼承登記；並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等規定，分別以 108 年 8 月 7 日收件北投字第 081880 號及士建字第 0161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 5 筆土地更正登記為○君等 26 人（含訴願人在內）共同共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辦竣更正登記。原處分機關並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87017262 號函通知含案外人○○○○、○○○、○○○等 3 人在內相關權利人計 60 人，○○○○、○○○、○○○等 3 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1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系爭 5 筆土地分別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投字第 083640 號及士建字第 018470 號土地建物逕為撤銷登記案件簽辦單，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竣回復登記為○○○等 86 位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函詢內政部，經該部以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694 號函回復後；嗣審認○君所提 108 年 8 月 7 日收件士建字第 016190 號申辦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更正登記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另立 109 年 9 月 23 日士建字第 016191 號更正登記案，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建登補字第 X02973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應補正事項略以：「……三、補正事項本案所涉被繼承人○○○遺產辦竣繼承登記後之更正登記部分，應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覈實其繼承人中是否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後再憑辦理。（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694 號函）……」並請○君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因○君逾

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建登駁字第 000258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君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9 年 1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110 年 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駁回之更正登記案所載之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人，亦為系爭 5 筆土地現行登記之共同共有人之一，其對本件原處分應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案提起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

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因登記錯誤或遺漏而有案可稽者，登記機關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全體利害關係人。」第 6 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第 7 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第 12 點規定：「部分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或因強制執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該繼承人中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694 號函釋：「主旨：有關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及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適用疑義 1 案.....說明.....三、復按『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遺漏，而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及其印鑑證明。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本部 69 年 72 日台內地字第 13818 號函所明定，該函釋意旨於 81 年 5 月 7 日收錄於旨揭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並因已合併簡化於旨揭規定內，該函爰停止適用。其申辦繼承登記時，原應就全部遺產一次辦理之，惟考量實際上仍難免有漏辦繼承登記之遺產，有部分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本可援用前次繼承登記案中有關文件申請補辦，但若申請補辦繼承登記時，其原登記案因

逾保存年限，經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銷毀者，無論當事人申請或地政機關查核，均確有困難。基於繼承人之承認或拋棄，有其不可分之性質，即應就遺產全部為承認或拋棄，故如前次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屬實者，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簡化手續。如繼承人對繼承權之拋棄與否仍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四、又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規定：『部分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或因強制執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該繼承人中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其係按本部 81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108812 號函釋示：『因強制執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該繼承人中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者，得辦理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又部分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後，發現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亦應比照辦理更正登記，所增訂之規定（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修正說明參照），其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有間。是有關貴局建議無論是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或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辦理繼承登記後，其他繼承人再依上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他繼承人『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始能辦理更正登記 1 節，仍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第 43 條、民法繼承編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已申請更正住居所，原處分機關未將系爭補正通知書送達至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之處所，系爭補正通知書之送達不符合程序，是○君未依限補正，係不可歸責○君；○君依法檢附被繼承人○○○所遺位於改制前臺北縣泰山鄉以及臺北市萬華區等數筆土地並為前繼承人○○○、○○○分別於 40 年間申辦登記完畢的「前揭等土地登記簿」為合法有效公文書，以為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然現今原處分機關命○君提出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應有不依法行政之違誤。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君申請之士建字第 016190 號更正登記案，經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另立士建字第 016191 號更正登記案，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建登補字第 X02973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通知○君依限補正；惟○君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補正通知書送達不合法一節。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二) 查本件○君之戶籍地址依卷附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 1 日新北永戶字第 1095848885 號函查復為新北市永和區○○路○○號，並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補正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君戶籍地址（新北市永和區○○路○○號）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君，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君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補正通知書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合法送達。至訴願人主張○君已申請更正住居所一節，業據原處分機關查復表示，○君並未向該所申請更正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為「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且訴願人亦未就其主張提供具體證據以供調查；訴願主張，尚難採據。
- (三) 復按申請登記所應提出之文件若有不符或欠缺等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又部分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或因強制執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該繼承人中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揆諸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等規定自明。另按內政部 81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108812 號函釋示「

因強制執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該繼承人中如確有合法拋棄繼承者，得辦理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又部分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後，發現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亦應比照辦理更正登記，所增訂之規定（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修正說明參照），其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有間，亦有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694 號函釋可參。

- (四) 本案原處分機關就○君申請之士建字第 016190 號更正登記案，經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另立士建字第 016191 號更正登記案，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及內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694 號函釋意旨，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建登補字 X02973 號補正通知書，限期通知○君補附繼承人中確有合法拋棄繼承權之文件憑辦；該補正通知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君逾期未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命○君提出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有不依法行事之違誤，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君逾期未補正，駁回○君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